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職管字第 1010140475 號

主旨：為配合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 22 條條文修正，修正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（以下簡稱傳遞單）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標準部分修正條文業經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10510783 號令修正發布，為配合本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之規定，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新制，爰修正傳遞單之「評估結果」項目及部分文字。

局長　　林三貴

- 發佈單位: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管一科
- 聯絡人姓名: 林季微
- 聯絡人電話: 02-85902296

附件下載：

傳遞單(另開視窗)　傳遞單(另開視窗)

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粗框欄內資料應由申請人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(**不得為仲介電話**)	日間電話：	申請人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被看護者現居地址：		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被看護者生日	年　月　日	關係		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（外國人行蹤不明者需填寫）	☐ 機場 ☐收容單位 ☐ 雇主處所								

醫院名稱：　　醫院承辦人(聯絡人)及電話:

※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，免辦理專業評估

評估結果	完成評估日期	年　月　日
☐x.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☐y.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☐z. 巴氏量表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☐b. 被看護者非有全日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☐c. 目前無法判斷	（醫院圖記）	醫療團隊章： (至少 2 人) 院長章：
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：

☐d. 被看護者曾於　年　月　日（60 日內）完成評估，且評估結果有全日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，不再重複評估

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	**被看護者具有特定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等級項目之一者,請填下欄**		
		項目：	等級：	重新鑑定日期：
推介日期	第 1 次推介：　年　月　日	第 2 次推介：　年　月　日		

推介結果	☐a.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，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		
	☐b. 接受內政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		
	☐c.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		
	☐d. 長照中心 2 次均無人選可推介		
	☐e. 已推介____名本國照顧服務員,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： 1. 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2.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3. 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4. 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5. 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6. 求職者要求薪資超過 3 萬至 3 萬 5 標準 7. 求職者不願從事 24 小時看護工作 8. 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9. 其他(請具體詳述原因)		
	求職者 1 理由：	求職者 2 理由：	求職者 3 理由：
	求職者 4 理由：	求職者 5 理由：	求職者 6 理由：
	☐f. 其他註記：		

長照中心戳記

主任(或課長、督導)章：　　承辦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職訓局專用欄位	
收文章	收文號